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橋簡字第181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宏政

被告 林侑賢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貳仟肆佰柒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六。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肆萬貳仟肆佰柒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2年10月25日，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區○道00號4公里300公尺處西側向中線，應注意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而貿然變換車道，致碰撞並毀損由訴外人汪郁蟬駕駛之系爭車輛。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403,000元（含零件費用192,635元、工資費用210,365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

01 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3,00
02 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3 之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法院之判斷

07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已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08 單、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
09 報價單、車損暨修繕照片、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10 9至24頁、第87至91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11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本院依上開
12 證據調查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實。

13 (二)按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應依標誌、標
14 線、號誌指示，並不得有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之情形。高
15 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1條第3款定有明文。被
16 告在上開地點貿然變換車道，致碰撞系爭車輛，有過失甚
17 明。依此，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系爭車輛既因被告過失駕
18 駛行為受有損害，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該車修繕費用，則原告
19 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主張其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
20 取得求償權利等節，自屬有據。

21 (三)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
22 除合理之折舊，方屬允當。經查，原告賠付系爭車輛修繕費
23 用403,000元，其中包含零件費用192,635元、工資費用210,
24 365元，是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依上開說明，自
25 當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
26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27 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
28 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
29 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
30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31 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01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02 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5年12月，迄本件車禍發生
03 時即112年10月25日，已使用6年11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
04 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算)，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
05 估定為32,106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
06 ＋1)即 $192,635 \div (5+1) \div 32,10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07 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 $(192,635 - 32,106) / 5 \times 5 \div 160,52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
08 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92,635 - 160,529 = 32,106$ 】。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本
09 件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費用32,106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
10 210,365元，共242,471元。
11
12

13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8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
19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
20 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於114年10月9
21 日起訴，起訴狀繕本於115年1月1日送達被告，此有本院送
22 達證書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67頁），應生催告效力而自翌
23 日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前開得請求金額，併請求被告自11
24 5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
25 有據，應予准許。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為242,471元，及自115
27 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逾此
28 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
30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31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書記官 郭力瑋